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供电营业规则》已经 2024 年 2 月 5 日第 9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2024 年 2 月 8 日

供电营业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电营业管理，建立正常的供电营业秩序，保障供用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进行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服从电网统一调度。

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供用电相关的政策制度、服务标准、投诉或监督渠道等信息。

本规则应当通过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场所及各类线上服务渠道公开，供用户查阅。

第二章 供电方式

第六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频率为交流 50 赫兹。

第七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电压：

（一）低压供电：单相为 220 伏，三相三线为 380 伏，三相四

— 2 —

线为 380/220 伏；

(二) 高压供电：为 10 (6、20)、35、110 (66)、220 (330) 千伏。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不在上列范围时，应当自行采取变压措施解决。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时，其受电装置应当作为终端变电站设计。

第八条 供电企业对申请用电的用户提供的供电方式，应当从供用电的安全、经济、合理和便于运维管理出发，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电网规划、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与用户协商确定。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供电设施的，供电企业应当就供电方式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第九条 用户单相用电设备总容量 12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 220 伏供电，但有单台设备容量超过 1 千瓦的单相电焊机、换流设备时，用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以消除对电能质量的影响，否则应当改为其他方式供电。

第十条 用户用电设备总容量 160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三相制供电，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对距离发电厂较近的用户可以采用发电厂直配供电方式，但不得以发电厂的厂用电源或变电站（所）的站用电源对用户供电。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用户重要等级和负荷性质，按照

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供电电源。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新建居住区供电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

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

新建居住区的固定车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居民自用充电桩用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配置。

第十四条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可以供给临时电源。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需办理延期的，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

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不得私自改变用电类别，供电企业不受理除更名、过户、销户、变更交费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以外的变更业务。临时用电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如需改为正式用电，应当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架设临时电源供电。架设临时电源所需的工程费用和应付的电费，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拨付。

第十五条 供电企业一般不采用趸售方式供电。特殊情况需开

放趸售供电时，应当由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当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按照规定的电价向用户售电，不得再层层趸售。

电网经营企业与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当就趸购转售事宜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趸购转售电单位需新装或增加趸购容量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新装增容手续。

第十六条 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在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该地区有供电能力的直供用户同意，可以采用委托方式向其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转供电。

委托转供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电企业与委托转供户（简称转供户）应当就转供范围、转供容量、转供期限、转供费用、计量方式、电费计算、转供电设施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调度通信、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

（二）转供区域内的用户（简称被转供户），视同供电企业的直供户，与直供户享有同样的用电权利，其一切用电事宜按照直供户的规定办理；

（三）向被转供户供电的公用线路与变压器的损耗电量应当由供电企业负担，不得摊入被转供户用电量中；

（四）在计算转供户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

应当扣除被转供户、公用线路与变压器消耗的有功、无功电量。最大需量按照下列规定折算：

- 1.照明及一班制：每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2.二班制：每月用电量 36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3.三班制：每月用电量 54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4.农业用电：每月用电量 27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五）委托的费用，按照委托的业务项目的多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非电网供电主体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不得在终端用户的电费中加收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本条所指非电网供电，是指在公用供电设施已到达的地区，非电网供电主体将用电地址内配用电设施向供电企业申请整体报装并建立供用电关系，再由其通过内部配电设施向内部终端用户供电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将重要负荷与非重要负荷、生产用电与生活区用电分开配电。

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户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内部的配电方式，对目前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应当逐步改造。

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简称

增容)、变更用电都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通过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线上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供电营业场所及各类线上服务渠道公开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新装、增容用电,包括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容时,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 低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居民自用充电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 高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设备清单,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供电企业采用转移负荷或分流改造等方式后仍然存在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以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当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

低压用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

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在一个月內提出意见，双方可以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当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

第二十三条 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用户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

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十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变更用电：

- （一）停止部分或全部受电设施用电容量的（简称减容）；
- （二）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的（简称暂换）；
- （三）迁移受电设施用电地址的（简称迁址）；
- （四）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简称移表）；
- （五）暂时停止全部用电并拆表的（简称暂拆）；
- （六）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的（简称过户）；
- （七）变更用户名称的（简称更名）；
- （八）一户分立为两户以上用户的（简称分户）；
- （九）两户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的（简称并户）；
- （十）终止供用电关系的（简称销户）；
- （十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的（简称改压）；
- （十二）改变电价类别、用电类别等计价计费信息的（简称改类）；

办理；

（四）申请永久性减容的，应当按照减容后的容量重新签订供电合同；永久性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按照销户办理；办理永久性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第二十六条 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应当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应当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变压器；

（二）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6、20）千伏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35 千伏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三）暂换和暂换恢复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四）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照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容（需）量电费。

第二十七条 用户迁址，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原址按照终止用电办理，供电企业予以销户。新址用电优先受理；

（二）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三）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新址用电引起的用户产权范

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四）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除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外，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一律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二十八条 用户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以办理移表手续；

（二）移表所需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三）用户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移动表位，否则，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用户暂拆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清电费；

（二）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执行暂拆；

（三）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

（四）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

理复装接电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

（五）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的，按照新装办理。

第三十条 用户过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以办理过户；
- （二）原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三）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新用户应当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供电企业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当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以中止供电。

第三十一条 用户更名，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在用户用电主体、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供电企业应当办理更名。

第三十二条 用户分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可以办理分户；
- （二）分立后的用户按照地址均应当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
- （三）在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

（四）分立后的新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

(五)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的,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六)分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七)分户后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分别装表计费。

第三十三条 用户并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个以上用户允许办理并户;

(二)原用户应当在并户前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三)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和;

(四)并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五)并户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第三十四条 用户销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二)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三)查验电能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电能计量装置。

办完上述事宜,即完成销户,解除供用电关系。

第三十五条 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且经现场确认不具备继

续用电条件或存在安全用电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进行告知，或公告一个月后予以销户。用户需再用电时，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十六条 用户改压（因用户原因需要在原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改变电压等级供电，超过原容量者，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

（二）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由于供电企业的原因引起用户供电电压等级变化的，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外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负担。

第三十七条 用户改类，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同一受电设施内，因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电价类别、用电类别变化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二）用户根据国家电价政策的规定，申请两部制电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电价变更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三）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户改变行业分类、交费方式、银行账号、增值税信息、用电地名（地理位置不变）、联系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须向供电企业提出办理其它变更申请。供电企业发现用户档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电力行业协会推动制定供用电活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广供用电先进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提前”“至少”“不超过”“不高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出”“超过”“少于”，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0 月 8 日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的《供电营业规则》同时废止。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有关中央企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2月20日印发

